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东昊智慧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昊智慧氢能”）1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人民币50万元，已全额实缴）转让给徐建康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。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协商、执行、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合同和文件；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昊智慧氢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